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北方01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北方稀土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31,985,778.25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3,198,577.8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220,005,123.41元，扣除2018年度分配现金红利181,653,3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6,427,139,023.83元，资本公积金242,620,989.73元。

为了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维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坚定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2019年，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87,630,088.74元（不含交易费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18,000,15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955%；出资总额占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45%。回购股份已于2019年度内实施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据此，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等情况，公司2019年度拟不再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方稀土	600111	报告期未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余英武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83号
电话	0472-22077799　22075525
电子信箱	cnrezqb@126.com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制造业门类下的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大类，属于稀土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小类。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中国乃至全球最大的轻稀土产品供应商，是我国稀土行业六大稀土集团之一。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稀土原料产品、稀土功能材料产品及部分稀土终端应用产品，其中，稀土原料产品包括稀土盐类、稀土氧化物及稀土金属，是下游稀土功能材料及新材料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的主要生产原料；稀土功能材料产品包括稀土磁性材料、抛光材料、贮氢材料、发光材料、催化材料，主要用于生产制造所属产业领域内的应用产品，如磁体、抛光粉（液）、镍氢电池、荧光粉、催化剂等；稀土终端应用产品包括镍氢动力电池、稀土永磁磁共振仪、LED灯珠、稀土永磁电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营模式

公司依靠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所掌控的白云鄂博稀土资源优势，采购其控股子公司包钢股份生产的稀土精矿，在国家稀土生产总量控制计划的指导下，委托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将稀土精矿加工为混合碳酸稀土，再由公司直属、控股、参股公司将混合碳酸稀土分离为单一或混合稀土盐类、稀土氧化物及稀土金属产品。公司统一收购、统一销售以上稀土冶炼分离产品，同时发挥下属国贸公司作用开展以稀土贸易为主、非稀土贸易为辅的多元贸易业务。以上构成公司产业链上游稀土原料产业。

为提高稀土产品附加值，促进稀土元素平衡利用，推动稀土产业向下游高端高附加值领域延伸发展，公司发挥稀土资源优势，通过独资设立、合资组建、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稀土功能材料产业，现已形成磁性材料、抛光材料、贮氢材料、发光材料和催化材料五大稀土功能材料产业板块。各板块企业根据公司战略规划，通过买购加工稀土原料类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各自产业领域内的稀土功能材料产品。同时，公司结合资源特点及产业布局，有选择地发展稀土终端应用产品，现已形成贮氢材料—镍氢动力电池、磁性材料—稀土永磁磁共振仪及稀土永磁电机、发光材料—LED灯珠制造企业的稀土终端应用布局。

公司以下属稀土研究院为核心，发挥科研优势为产业链运营提供技术支撑，不断提升产业链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促进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公司通过在原料保障、生产衔接、成本管控、营销运作、科研支撑、管理协同、资本运营、文化融合、体制机制创新等环节统筹规划、改革创新、协同运营、综合施策，增强产业下游一体化发展的协同性和增值创效能力，产业融合发展带动产线优化、工艺革新、品质提升，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行业情况

报告期，面对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中美贸易摩擦等复杂多变的发展环境，我国稀土行业在政策引导、行业自律、企业创新的交互作用下，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产品结构，推进高质量发展。国家持续高压打击稀土行业违法违规行为，加大环保督查力度，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健全完善行业信用体系，行业经营秩序和发展质量稳步提高。更多行业信息详见年度报告全文。

（三）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23,160,906,959.34	23,732,589,603.83	-2.41	20,600,877,384.71
营业收入	18,091,799,253.61	13,954,719,015.31	29.65	10,203,975,36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6,294,511.65	583,791,173.46	5.57	401,335,80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4,786,748.15	467,973,883.08	3.59	322,185,58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84,739,411.14	9,225,297,610.53	3.90	8,845,609,13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886,739.35	-699,015,643.71	-	-1,809,214,661.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97	0.1607	5.57	0.1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97	0.1607	5.57	0.1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8	6.47	增加0.01个百分点	4.69

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954,941,840.38	4,564,278,360.08	5,565,314,416.50	4,007,264,63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551,667.77	146,478,409.78	195,144,932.44	155,119,50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8,303,839.93	122,685,388.75	184,676,137.48	89,121,38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336,273.45	43,655,652.41	-106,453,066.53	631,347,880.0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8,1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6,51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3,940,000	1,413,861,219	38.92	0	质押	348,500,000	国有法人
嘉鑫有限公司	-20,029,133	292,979,020	8.06	0	无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886,810	66,608,701	1.83	0	无		境外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59,692,000	1.64	0	无		国有法人
万忠波	19,349,100	19,349,100	0.53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000,158	18,000,158	0.5	0	无		国有法人
包头市钢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	18,000,000	0.5	0	质押	11,4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洪刚	2,536,100	15,146,700	0.42	0	无		境内自然人
易方达基金－工商银行－外贸信托－外贸信托·稳富FOF单一资金信托	13,293,451	13,293,451	0.37	0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4,831	9,458,501	0.26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钢（集团）公司和嘉鑫有限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为报告期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形成的库存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不因此而与其他股东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于2016年以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于报告期内到期并完成兑付兑息及摘牌，相应完成了其“包钢集团—国泰君安证券—16包集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所持公司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上述专户持有的公司323,94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2%）已于报告期内全部转入包钢（集团）公司证券账户，其股告期股份增加数系因此所致；
	4.除上述事项外，包钢（集团）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详，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不详。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7北方01	143039	2017年3月20日	2022年3月20日	19.9	5.00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7北方02	143303	2017年9月19日	2022年9月19日	16	5.12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北方01	163230	2020年3月10日	2023年3月10日	5	3.27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2.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及第二期）有关利息支付的约定，2019年3月20日，公司向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19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17北方01”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2018年3月20日至2019年3月19日期间的利息共计10,000万元；2019年9月19日，公司向债权登记日（2019年9月18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17北方02”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2018年9月19日至2019年9月18日期间的利息共计8,192万元。

报告期后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期间，公司按照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完成了“17北方01”的债券回售，回售总额为1,000万元。回售后，本期公司债券余额为19.9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上述期间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3.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及第二期）进行了跟踪评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19年6月13日出具了《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1095号）。根据评级报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7北方01”“17北方02”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报告期后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期间，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了评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0年2月24日出具了《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0〕277号）。根据评级报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北方01”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44.34	47.49	减少3.15个百分点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6	0.14	12.65
利息保障倍数	3.16	3.14	0.73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年，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国内经济稳中有进，经济在合理区间运行，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国家持续高压打击稀土行业违法违规行为，加大环保督查力度，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健全完善行业信用体系，行业经营秩序和发展质量稳步提高。受市场多元供给增加、下游需求不足、市场竞争加剧及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稀土市场整体弱势运行，轻、重稀土价格分化，轻稀土价格弱势走低，中重稀土价格振荡上行。

公司遵循“十三五”规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有效应对复杂严峻的市场环境，围绕全年任务目标，精准深化改革创新，全面深入实施“四降两提”工程，优化资产结构，系统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推动生产经营稳中向好、提质增效，巩固扩大了经营成果，进一步开创了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80.92亿元，同比增长29.65%，创历史新高；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6亿元，同比增长5.57%；上缴各类税金5.69亿元；业绩表现稳居行业前列。

回顾公司一年来取得的成绩，主要体现在：

1.坚持精益生产管理，坚守安全环保底线

公司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导向，坚持效用最大化原则，统筹生产组织、保障安全环保、推进精益管理、调整优化工艺工序，上下游对口生产的“一贯制”组产模式初见成效，整合优化配置人、财、物资源，产能效率持续提升，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稳中有进。冶炼分离产品、功能材料及终端应用产品产量同比实现较好增长。下属催化材料及稀土永磁电机生产企业投产，加快了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及产业链延伸步伐。

公司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构建安全监管体系，推行安全网格化管理，全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持续加强环保治理，完善“三废”综合利用，加速环保升级改造，提升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和处理效率，环保设施同步运行率达100%。

2.坚持做好市场营销服务，主业营销与非稀土贸易并重

受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报告期稀土市场起伏波动、涨跌互现。公司抢抓有利机遇、克服不利影响，调整营销策略，扩大供销渠道，防范经营风险，主业营销和非稀土贸易增收创效能力稳步增长。镧铈产品库存持续消化，错钕产品通过补充外部资源不断提升资源掌控力和定价话语权；稀土出口贸易创汇同比增长23%；功能材料及终端应用产业加大营销力度，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种类，增强营销服务能力，营销增量明显。大力拓展大宗原燃料及辅材贸易外部市场；规范有色贸易模式，提高贸易风险防控能力，深入供应链上下游企业，贴近实体终端，做大贸易规模。

3.全面推进“四降两提”工程，巩固扩展盈利空间

公司系统推进“四降两提”工程，扎实开展成本网格化管理。有效降低财务成本，调整负债结构，提高存款收益，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产能释放、技术改造、工序管控、直供直采、对标升级等多点发力，进一步降低产业链制造成本。优化物流资源和方式，构建内部上下游企业产品直供模式，减少中间产品库存，降低二次转运费用，切实降低物流成本。开展二次“瘦身健体”，加强人工成本管控，进一步提高人工成本利润率、降低人事费用率，降低人工成本。加强投资和产线管理，提高资产利用率，削减不良资产，盘活低效企业，清理无效资产，稳步提高资产运营效率。规范办文、减少办会、优化办事，全面提升工作效率。

4.巩固提升基础管理，集团管控能力不断增强

公司通过集团化引领、整合、考评、交互，优化资源配置，巩固提升基础管理，集团化管控能力进一步增强。加强基础管理，健全完善管理制度，修订公司章程，优化公司治理。加强法律事务管理，强化法律风险防控，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强分子公司管理，健全“三会一层”，配强外派高管，在确保决策合规高效的基础上充分授予经营自主权。加强审计监督，完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风险防控，开展经营管理及专项审计、工程结算审计，促进管理提升。突出绩效考核，修订考核办法，充分发挥激励效用；完善内控体系，持续推行精益管理；完成稀土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公司集团化管控能力不断增强。

5.科研改革成效初显，科研助力发展能力持续增强

公司推动科研管理体制机制变革，成立技术中心，多渠道孵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科技资源及产业化能力有效整合。发挥各类科研平台优势，解决现场瓶颈技术、储备核心竞争技术，为产业链横向拓展和纵向延伸提供支撑。组织申报各类项目101项，新增立项73项，其中，获批科技开发项目58项，授权专利25项，申报科技奖项15项，获得科技奖励12项。“核磁共振成像仪用高性能钕铁硼磁体的开发”获自治区科技进步三等奖；“高性能高温永磁材料及应用”获国防科技发明一等奖。

（二）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年5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公司对2019年1月1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公司对2019年1月1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2019年4月，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并于2019年9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文件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财政部的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五）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本期纳入合并集团范围的子公司共33家。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3家，包括新投资设立子公司内蒙古希宝迈谱锡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方稀土平源（内蒙古）镁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包钢神马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赵殿清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北方01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编号:2020—015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董事会于2020年4月17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其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董事汪辉文先生、张丽华女士，独立董事钱明星先生、苍大强先生、祝社民女士、王晓铁先生、周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常年法律顾问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殿清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题：

1.通过《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通过《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通过《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通过《2020年度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北方稀土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31,985,778.25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3,198,577.8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220,005,123.41元，扣除2018年度分配现金红利181,653,3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6,427,139,023.83元，资本公积金242,620,989.73元。

为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维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坚定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2019年，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87,630,088.74元（不含交易费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18,000,15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955%；出资总额占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45%。回购股份已于2019年度内实施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据此，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等情况，公司2019年度拟不再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稀土精矿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稀土精矿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赵殿清、李金玲、杨占峰、邢立广、赵德贵、张日辉、王占成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通过《关于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投资启动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通过《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银建伟先生、陈建利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兼任公司监事职务。经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监事会任职资格审查，监事会提名张卫江先生、张大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银建伟先生、陈建利先生的监事辞任报告自提交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其离任未导致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股东大会完成监事补选。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1,2,3,4,6,7,8,9,11,12,14,17,18项议题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编制、审议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期间，遵守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4月28日

附件：

张卫江先生简历

张卫江，男，1971年9月出生，1994年7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

2003年4月至2016年5月，历任包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处干事、业务主办、业务主管、副处长、处长；2016年5月至2017年2月，任包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兼会计处处长；2017年2月至2018年3月，历任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市场营销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2018年3月至今任包钢（集团）公司纪委常委、审计部部长。

张大勇先生简历

张大勇，男，1980年6月出生，2004年9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

2009年1月至2015年2月，任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方稀土前身）证券部副部长；2015年2月至2016年8月，任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2016年8月至2019年3月，任包钢（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2019年3月至今任包钢（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北方01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编号:2020—016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内容: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拟自2020年1月1日起，将稀土精矿交易价格调整为不含税12600元/吨（干量，REO=51%），REO每增减1%，不含税价格增减217元/吨（干量），稀土精矿2020年交易总量为12万吨。双方约定，如遇稀土市场价格变化，双方可根据稀土精矿实际品质情况协商调整稀土精矿交易价格。2020年度，公司预计此项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含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包钢股份自2017年起进行稀土精矿采购日常关联交易。交易执行以来，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双方根据彼时市场价格等因素重新签订了《稀土精矿供应合同》，确定自2019年1月1日起稀土精矿交易价格为12600元/吨（不含税）。2019年稀土精矿实际交易量为16.31万吨（质量标准为REO≥50%），交易总金额为23.32亿元（含税）。

2019年，稀土行业在国家列冶理政策措施及总量控制计划的作用下，市场运行整体平稳，但受稀土行业环保核查、国内外稀土供应格局多元发展以及中美贸易摩擦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轻稀土市场供过于求现象未能根本扭转，市场竞争激烈，主要轻稀土产品市场价格稳中趋弱。根据稀土市场产品价格情况，在综合考虑碳酸稀土市场价格，扣除碳酸稀土制造费用及行业平均利润，同时考虑加工收率及稀土精矿品质要求等因素基础上，经公司与包钢股份协商，拟自2020年1月1日起调整为不含税12600元/吨（干量，REO=51%），REO每增减1%，不含税价格增减217元/吨（干量），稀土精矿2020年交易总量为12万吨。双方约定，如遇稀土市场价格变化，双方可根据稀土精矿实际品质情况协商调整稀土精矿交易价格。

公司将根据上述调整事项与包钢股份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并按照新签订的合同执行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双方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期间的稀土精矿关联交易，适用本次新签订的《稀土精矿供应合同》。2020年度，公司预计此项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含税）。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德刚

注册资本:455.85亿元人民币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黑色金属及其延压加工产品、冶金机械、设备及配件，焦炭及焦化副产品（化工）生产和销售、冶金的投资、黑色金属冶炼、工业用氧、工业用氮、工业氢、纯氩、压缩空气、蒸汽、城市煤气经营、钢铁产品采购、耐火材料技术转让和施工服务、废钢铁加工、采购和销售、钢铁生产技术咨询、专有管理技术（高炉无料钟炉顶布料器等）、电力设备的施工、维护和检修以及电力技术服务，铁路运输及铁路设备的安装、检修和维护，测量设备的制造、安装、维护与检定；工业控制计算机软件编程、安装与调试；无损检测；工业用水；仓储（不含危险品）；进出口贸易，铁矿采选，工业厂房、设备租赁；稀土精矿生产销售、萤石矿生产销售、铌精矿生产销售、硫精矿生产销售；有色金属、铁合金、铁矿石（铁精矿）、焦煤、焦炭的贸易。

主要财务指标（源自公开披露数据）：　单位:亿元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87.29	1488.01
资产净额	537.80	524.69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68.83	67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9	33.24

关联关系:包钢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包钢（集团）公司持有其54.54%股权，为《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包钢股份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的议案》，7名关联董事赵殿清、李金玲、杨占峰、邢立广、赵德贵、张日辉、王占成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包钢（集团）公司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与包钢股份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与包钢股份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包钢股份采购稀土精矿，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料需求的必要保障，能够巩固提升公司稀土原料资源拥有量，为公司高质量做优稀土原料产业、做强功能材料产业、做大终端应用产业提供原料支持，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五、备查文件

（一）北方稀土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北方稀土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北方稀土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方稀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意见；

（五）《稀土精矿供应合同（草案）》。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8日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北方01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0—018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包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内容: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拟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